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公告编号：2017-058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国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小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7,305,228.70	1,513,965,158.57	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5,805,641.55	387,284,736.75	7.3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6,900,357.07	15.78%	862,442,544.85	1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69,210.72	2,786.55%	33,849,157.72	30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57,852.92	720.73%	17,121,841.90	8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5,193,273.92	30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	2,550.00%	0.244	30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	2,550.00%	0.244	30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3.45%	8.41%	6.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73,21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32,276.0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所属远东混凝土分公司收到政府给予的生产场站搬迁停业补偿金、人员安置费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904.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0,062.9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916,590.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448.65	
合计	16,727,315.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3%	21,000,000	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1%	12,368,708	0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9%	10,805,839	0	质押	10,800,000
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1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佳兆业捷信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4,642,239	0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昆仑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1%	3,622,565	0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九泰基金—永乐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6%	3,000,281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1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4%	2,825,753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9%	2,072,2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优瑞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0%	1,942,5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368,708	人民币普通股	12,368,708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805,839	人民币普通股	10,805,839
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佳兆业捷信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4,642,239	人民币普通股	4,642,239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昆仑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22,565	人民币普通股	3,622,565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九泰基金—永乐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281	人民币普通股	3,000,28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1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25,753	人民币普通股	2,825,75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2,2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优瑞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第四大股东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为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未清楚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增减的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76,571,159.40	221,546,539.23	69.97%	主要系本报告期连云港“天地国际公馆”房地产项目销量增长,收到客户购房款增加以及公司混凝土业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2,043,858.62	57,971,950.09	-44.7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将持有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所致。
预付款项	23,477,818.13	13,567,923.70	73.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预付混凝土原材料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562,017.07	11,188,846.63	110.58%	主要系本报告期连云港“天地国际公馆”房地产项目预缴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以及待抵扣进项税额等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37,380,700.71	90,056,117.94	52.5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新建混凝土搅拌站完工结转所致。
在建工程	5,926,052.25	17,609,625.67	-66.3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新建混凝土搅拌站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5,167,090.35	7,521,096.04	-31.3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604,914.56	5,098,442.76	206.0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长期摊销项目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16,863,022.92	145,962,151.00	48.5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47,557,565.61	107,975,519.23	129.27%	主要系本报告期连云港“天地国际公馆”房地产项目预收客户购房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9,175,328.69	44,991,910.82	75.98%	主要系本报告期深秦公司应付股东借款及所属混凝土公司应付混凝土场站建设工程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9,605.11	10,197,586.59	-79.9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及搅拌车分期支付购置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9,937,980.98	66,937,980.98	-70.2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偿还两年期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6,454,736.71	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以分期付款支付方式购置混凝土搅拌车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去年同期	增减比例	增减的主要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513,927.17	3,895,030.12	-61.1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混凝土业销售回款增加,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62,798.81	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新准则规定, 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至该项目所致。
营业外收入	27,019,472.03	5,773,397.25	368.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所属远东混凝土分公司收到政府给予的生产场站搬迁补偿款以及宝创混凝土分公司出售抵款房产收入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476,976.66	6,412,912.48	110.1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盈利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49,157.72	8,267,795.68	309.4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盈利同比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52,584.34	5,008,585.61	-105.04%	主要系本报告期非全资子公司盈利同比减少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9,992,747.50	663,770,051.82	31.07%	主要系本报告期连云港“天地国际公馆”房地产项目销量增长, 收到客户购房款同比增加以及公司混凝土业销售回款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93,273.92	50,261,676.59	308.25%	主要系本报告期连云港“天地国际公馆”房地产项目销量增长, 收到客户购房款同比增加以及公司混凝土业销售回款同比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40,937.88	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回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904.11	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7,693.80	2,924,615.40	100.29%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资产的现金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22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收到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政府补助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33,907.88	11,148,982.00	261.7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混凝土生产场站建设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8,372.09	-8,224,366.60	-652.26%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混凝土生产场站建设支出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9,298.95	-13,417,069.50	-74.32%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2017年3月10日, 公司与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商品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该协议书中规定, 2017年度公司继续向东部集团及所属的房地产开发机构持续供应商品混凝土, 预计2017年度产生的商品混凝土关联交易总额约人民币6,500万元, 占同类产品交易总量的7.80%左右。协议规定商品混凝土的销售价格确定原则为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对公司利润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并且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截至2017年9月30日, 公司与东部集团发生的商品混凝土关联交易总额为1,604万元。

(二) 公司股东东部集团近年来为本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了大力支持, 为体现公平原则, 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的责权, 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 该协议书规定自2017年7月开始东部集团将继续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并自2017年7月1日起, 按东部集团为公司实际提供贷款担保金额和期限支付担保手续费, 支付标准为年费率1%, 不足一年按实际时间折算收取, 不足一个月的临时性资金周转借款担保不收取担保费。预计合同期内, 公司应支付给东部集团的担保费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7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17年7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截至2017年9月30日, 东部集团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发生的担保费为215.79万元。

(三) 为进一步完善混凝土产业现有经营结构, 提升产业的运营效率与市场竞争力, 公司拟对现有混凝土产业进行整合, 投资人民币2,500万元设立子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在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下投资人民币2,500万元设立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拟将混凝土产业与其他产业分离, 混凝土产业作为一个独立的经营实体实施管理, 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目前新公司设立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

(四) 公司混凝土新站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宝创分公司新站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黄田杨贝吉祥工业区恒昌荣工业园, 东建分公司新站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村委红花岭1号, 目前两个新站已开始投入运营。东建有限公司新站位于盐田港东区, 目前建设工作已全面展开; 远东分公司新址选址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 待各项相关手续完善后启动建设; 株洲中亿公司新站建设基本完成; 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受

老工业区改造的影响需要另选新址重新建站，通过多方走访调查并结合株洲天地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环境，株洲天地公司与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株洲循环集团名下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约28.2亩砂石码头用地，兴建现代化环保型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基地，目前新站建设正在进行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五）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也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计划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期限在半年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购买的各项理财产品均按理财合同履行中，共计实现理财收益6.69万元。

（六）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大股东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与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意向书A》和《合作意向书B》，华旗同德、东部集团、恒通果汁拟向广东君浩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华旗同德拟向广东君浩转让其所持有的2,100万股深天地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暂定为人民币1,050,000,000元；东部集团拟向广东君浩转让其所持有的700万股深天地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暂定为人民币350,000,000元；恒通果汁拟向广东君浩转让其所持有的1,000万股深天地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暂定为人民币500,000,000元，上述转让价格尚未确定，待各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才能最终确定。合作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该事项目前正在按照意向书约定积极推进中。

（七）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6,253,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5月26日、7月29日、9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目前深投控减持行为按计划实施中。

（八）深秦项目于2017年1月20日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目前正在进行方案设计工作。

（九）天地混凝土公司收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南山区西丽街道天地混凝土城

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情况的复函》，天地混凝土公司申报的《南山区西丽街道天地混凝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已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审批并获原则通过。目前各项审批手续正有条不紊的向前推进。

(十) 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东海县的“天地国际公馆”项目积极推进东、西两区的工程施工工作及东区的销售工作，受全国房地产去库存政策的影响，销售情况良好。

(十一) 公司西丽红花岭地块目前正在完善相关用地手续。

(十二) 公司与北京乾坤合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披露日，该基金管理公司名称为：西藏天地合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基金管理公司办理完工商注册手续，已颁发营业执照。私募基金牌照在申报过程中由于证监会对基金备案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目前正等待政策明确后再进行申报。

(十三) 内控建设情况：

2017年公司内控工作稳步推进，通过各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使公司的内控管理水平得到不断完善和提升。本报告期内，内控工作主要做到以下几方面：

1、做好内控自评工作

报告期内，在已完成的2016年度内控有效性预自评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2016年度内控有效性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内控自评小组对被评价单位进行了补充测试，完善工作底稿，完成缺陷认定等工作。同时责成并跟踪相关单位进行缺陷整改，期间编制了自我评价报告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披露2016年年报的同时，披露了2016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2、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16年第四季度进入现场，对公司2016年度内控有效性实施预审计。2017年一季度，事务所再次对被审计单位进行了补充测试，对预审期间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验证。在此期间，公司自评工作小组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工作，按要求提供内控审计资料，同时督促审计管理意见的落实。公司在披露2016年年报的同时，披露了2016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3、持续推进企业内控及信息化建设的考核工作

为巩固内控建设成果，持续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所属企业信息化建设2016年下半年考核及内控规范运作2016年四季度的考核评分。考核着重从企业内控制度完善、流程规范执行、信息化建设推进等方面对企业及信息化操作人员进行全面评定。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年度信息化考核总评分及年度内控考核评分，将各企业2016年内控及信息化建设综合评分上报至集团公司年度综合经营目标考核领导小组。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较大程度地促进了公司内控及信息化建设成果的巩固与落实。

4、继续强化对内控执行的日常检查与监督。

继续通过“业务对口，自上而下”的监管原则，加强总部职能部室对各所属企业的内控工作执行与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促进各项内控流程和措施能够有效应用。同时结合日常调研检查等工作，将内控工作落到实处。

5、补充及修订了《信息化管理制度》、《信息化考核方案》及《风险管理制度》。

2017年，公司信息化工作平台将持续完善功能、优化管控，统筹资源、力求实效，切实推动信息化管理工作水平再提升，有效实现规范运行、精益管理，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性承诺	维护深天地的独立性，保证深天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	2013年07月15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处理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天地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深天地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依照“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深天地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深天地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2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利益的政策，通过内部调控措施，在选择房地	2012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产开发项目时，避免与深天地在项目开发时间、地点、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方面的趋同； 2、在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方面，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以避免构成同业竞争。			
	杨玉科	独立性承诺	维护深天地的独立性，保证深天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	2012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杨玉科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利益的政策，通过内部调控措施，在选择房地产开发项目时，避免与深天地在项目开发时间、地点、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方面的趋同； 2、在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方面，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以避免构成同业竞争。	2012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杨玉科	关联交易处理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东部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天地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深天地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依照“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深天地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深天地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2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深圳市东部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利益的政策，通过内部调控措施，在选择房地产开发项目时，避免与深天地在项目开发时间、地点、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方面的趋同； 2、在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方面，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以避	2012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免构成同业竞争。			
	深圳市东部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处理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天地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深天地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依照“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深天地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深天地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2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7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总部
2017年08月02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当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7年08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总部
2017年08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总部
2017年08月17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当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7年08月21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当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7年08月22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当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7年08月23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当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7年08月24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当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7年08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总部
2017年08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总部
2017年08月31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当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7年09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总部
2017年09月05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当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7年09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总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国富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